

项目编号：310112107240103147784-12063271

多元解纷调解服务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3038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文件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1
第五章 合 同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多元解纷调解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2-0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2107240103147784-12063271
- 2、项目名称：多元解纷调解服务
- 3、预算编号：1224-10796062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元）：1712300.00 元
- 6、最高限价（元）：1712300.00 元
- 7、采购需求：
 - 包名称：多元解纷调解服务
 - 数量：1
 - 预算金额（元）：1712300.00

简要规则描述：多元解纷调解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
-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1-27 至 2024-02-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各响应单位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备用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2962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黄倩、吴艳

电话：17693420521、150215177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话：17693420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多元解纷调解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107240103147784-12063271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2962885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黄倩、吴艳 联系电话：17693420521、15021517797 邮箱：17693420521@163.com
4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01-27 至 2024-02-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方式：网上获取
6	答疑会：不召开。

7	踏勘现场：不组织。
8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9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120 天。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解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盖章件）。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14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之前（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15	磋商时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 1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解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6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7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

	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遇任何与电子平台投标有关的技术问题，均可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95763。
19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磋商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就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黄倩，电话：17693420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第 1 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响

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非实质性要求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

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解密唱标，供应商应多制作一份《报价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解密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解密地点（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5.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响应文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

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解密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解密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解密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解密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货物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服务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解密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解密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货物工程下沟，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服务采购，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磋商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货物工程类采购：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咨询服务费

以成交价格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代理服务费，不下浮。

名称：上海申谄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43.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采购需求文件

一、服务内容

1、以委托调解的方式，接受区人民法院和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委托，受理并调处民事案件、轻伤害和治安案件；受理调解区物调委派发，居村调委会上交，街镇职能部门转办或人民法庭委派、委托的房地物业纠纷案件。

2、以参与调解的方式，调处劳动争议、消费争议、物业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涉及妇女维权的纠纷等。

3、协助房地物业纠纷当事人申请办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或公证认可；承办房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事项；负责组织与房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有关的统计、分析、调研和宣传工作。

4、指导支持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房地物业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5、拓展项目领域的服务：参与重大、疑难、群体性纠纷的法律咨询和调解工作。参与调处其他维护社会稳定中涉及的各类纠纷。

6、指导片区网格内各居村委调委会，受理、指派、分流和协调处理人民调解案件，提供专业调解服务。

7、建立约请调处制度，响应居村约请需求，对重大、复杂纠纷案件开展调处，通过条块联动加强基层疑难问题的解决。

8、配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基层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9、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指引，主要包括公开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办事指南，提供本区专业调解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专业领域等。

二、服务标准

1、两个委托案件数占派出所“110”接处警的 1.5%以上：根据区司法局促进法治科对各街镇公安司法联合调解室两个委托案件受理量的考核要求，确定调解室调处两个委托案件数占派出所“110”接处警的 1.5%以上。

2、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在 4 个片区网格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到各种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力争风险在网格发现、矛盾在网格化解、隐患在网格消除，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3、不发生因调解不当引起的非正常死亡案件：根据区司法局对司法所一票否决制考核要求，不发生因调解不当引发的非正常死亡案件。

4、调解成功率达到 98%以上：根据区司法局促进法治科对各街镇人民调解工作考核要求，调解成功率（调解成功数/纠纷受理数）应高于 98%。

5、调解回访满意度 90%以上：根据人民调解协议回访记录，当事人调解回访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项目服务方资质和人员配备要求

1、能有效开展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医患纠纷、房地物业、涉老纠纷、涉校纠纷、消费争议、涉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环境污染纠纷等领域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

2、应保证从事本项目人民调解服务的专职调解人员符合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和电脑文字速录能力、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抗压能力的要求。

3、根据对专职调解人员考核标准的要求，从“坚持原则，爱岗敬业，热情服务，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廉洁自律，注重学习，提高法律道德素养和调解技能等”方面对专职调解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4、足额配备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要求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学历水平、工作经历，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并掌握电脑速录的技能水平。

四、目标要求

1、就业年龄段专职调解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专职调解员须签订聘用合同，为调解员购买保险，准时发放薪酬。

2、就业年龄段专职调解员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相关规定。

五、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协议金额 30%；第三季度支付协议金额 50%；合同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 20%。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磋商组织程序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专家。

2、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参照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报价分	1、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 ×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1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3	服务方案	1. 服务定位和目标；2. 主要服务参考；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5.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6.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针对以上 6 种方案，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至多得 5 分，最高加至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0 分
4	人员配备	1.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岗位匹配；2.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 (1)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岗位匹配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7-10 分。 (2)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岗位匹配、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 4-6 分。 (3)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岗位匹配、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0-3 分。	10 分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约请调处制度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运作流程； 2. 约请调处制度及措施；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约请调处制度及措施健全的，得 7-10 分。 (2) 有基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约请调处制度及措施较合理、可行、有效的得 4-6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约请调处制度及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有效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6	合理化建议	1. 对于本项目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 2. 项目进行过程中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 3. 相关资料的管理机制。 针对以上 3 种合理化建议，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至多得 3 分，最高加至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7	服务承诺	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的特色服务。 (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特色服务的，得 7-10 分。 (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特色服务，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 4-6 分。 (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特色服务的，得 0-3 分。	10 分
8	考核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专职调解人员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 日常工作管理；2. 服务质量检查管理；3. 人员到位情况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上述 3 项制度，每详细具体合理体现一项的最多得 2 分，	6 分

		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报价合理性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列出的报价合理性（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等）进行综合打分。 较全面合理的得 3-5 分； 略有欠缺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成本分析或人工成本分析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此项得 0 分。	5 分

三、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 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乙方为甲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响应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协议金额 30%；第三季度支付协议金额 50%；合同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 20%。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

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_____(磋商人名称、地址)提
交磋商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磋商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的磋商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磋商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磋商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格式 2、项目初步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多元解纷调解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3）初步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初审以初步报价一览表（网上上传）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报价明细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财库〔2022〕19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响应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项目初步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相关声明函均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5、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

致：上海申谄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
响应资料 and 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变更或撤销响应性文件、签署最后报价文件、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提交磋
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直至授权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项目实施人员履约能力情况表

主要组成 人员姓名	年龄	主要分工	学历和 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 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上传）等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说明：1、近三年指：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2、各供应商应提供不多于 10 份的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并附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须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金额等内容，如不能明确的不予认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格式 11、相关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